

#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8 學年度高爾夫錦標賽

## 暨 2020 世界大學高爾夫錦標賽選拔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本項競賽已陳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中。
- 二、宗旨：為提昇全國大專院校高爾夫運動水準與素質，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加強聯繫校際間學生情誼，並藉以切磋球技，特舉辦本比賽。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五、承辦單位：中國文化大學、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高爾夫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台中國際高爾夫俱樂部
- 七、贊助單位：招募中。
- 八、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起至 3 月 27 日(星期五)止，共計 5 天。
  - (一)一般組資格賽：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預定上午 6 時 20 分開始。
  - (二)正式比賽日：預定每日上午 6 時 20 分開始比賽。
    - 1.一般組：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起至 3 月 27 日(星期五)，共計 2 天。
    - 2.公開組：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起至 3 月 27 日(星期五)，共計 4 天。
  - (三)正式練習日：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

註：練習者必須事先向球場預約登記，並於當日在球場櫃檯告知個人姓名及參賽組別，若無事先預約或違反球場相關規定，球場有權不接受選手下場練習。
- 九、比賽地點：台中國際高爾夫俱樂部(40661 臺中市北屯區民政里北坑巷 21-8 號 電話：04-2239-1172)
- 十、參加單位：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育總會)會員學校均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每單位在同一組(公開組、一般組)以參加一隊為限，且參賽學生不可重複報名並跨組比賽。
- 十一、參賽資格：
  - (一)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 108 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需檢附參賽運動員第二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本)。
  - (二)身體狀況：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加各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性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始能報名參加。
  - (三)凡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及相關職隊員，至正式比賽前 1 日(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2 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下場比賽。
  - (四)運動績優生參賽規定：依據大專體育總會 107.07.24 第九屆第一次技術暨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及參酌 108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參賽資格」相關規定，適用對象為：
    - 1.曾具體育運動相關系所學籍之學生。

2.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

3.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非基本體能)或運動成績之學生。

4.具有社會甲組或職業運動員資格者；高爾夫職業選手(含職業專任教練)不得參加。

5.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入選各競賽種類之國家(地區)代表隊運動員，唯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地區)代表隊，不涉及本款第一至四目者，得參加一般組。

6.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參加國際運動總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認可之國際比賽，或列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國際排名。

7.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獲得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或本部(教育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最優級組前八名運動員。

8.本條本款第一目「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係指下列系所：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含碩士班)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含碩士班)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1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13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5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4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6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15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6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含運動教練碩士班)、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17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競技運動學系(含碩士班)、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	18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9	國立清華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9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所)

9.大專體育總會所屬各會員學校現就讀於研究所之學生，若就讀大專校院時曾具備上述第一至八目資格者，須報名參加公開組。

(五)設有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校可混合非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參加公開組。

(六)無參賽經驗、不諳規則者請勿報名參賽。

## 十二、比賽分組及限制：

- (一)比賽分組：分為公開組、一般組二組比賽，公開組及一般組均分設女生組及男生組比賽。
- (二)參賽限制如下：
- 1.公開女生組：凡符合**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參賽資格之各參加單位女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本組；不論在報名專長的運動項目與否，一律參加本組，一般組運動員可越級報名公開組。
  - 2.公開男生組：凡符合**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參賽資格之各參加單位男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本組；不論在報名專長的運動項目與否，一律參加本組，一般組運動員可越級報名公開組。
  - 3.一般女生組：凡符合**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參賽資格及未受**第四款**限制(非運動績優生)之各參加單位女生運動員才可參加本組。
  - 4.一般男生組：凡符合**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參賽資格及未受**第四款**限制(非運動績優生)之各參加單位男生運動員才可參加本組。
- (三)公開女生組、公開男生組、一般女生組、一般男生組均分計個人賽及團體賽成績。
- 1.個人賽：公開女生組、公開男生組、一般女生組、一般男生組參賽選手分計個人成績。
  - 2.團體賽：由公開女生組、公開男生組、一般女生組、一般男生組參賽選手個人賽之成績計算團體成績。

## 十三、報名辦法：

-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採通訊報名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報名後不再受理變更。報名表正本**併同運動員在學證明**於相同時間前以限時掛號郵寄，並請以電話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吳湘慧小姐確認收訖與否。
- (二)報名地點：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吳湘慧小姐收  
地址：11114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  
連絡電話：02-2861-0511#43205/43206  
傳 真：02-2861-1781(傳真請來電確認)  
E-mail：pccugolf@gmail.com(吳湘慧小姐)  
公告網頁：(編組表及比賽相關事項皆於此網頁查詢)：  
<https://sites.google.com/view/2019pccugolf>

### (三)報名方式：

- 1.請按大會所發給之報名表或至前述公告網頁下載報名表後報名表繕打(請用標楷體 12pt)輸入資料後列印紙本，加蓋校印或體育行政主管單位戳章掃描成電子影像檔(**jpg/jpeg 檔或 pdf 檔**)併同已繕打報名表 word 檔 E-Mail 至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吳湘慧小姐 pccugolf@gmail.com 信箱(主旨範例：○○大學-大專高爾夫錦標賽報名表)；**電子檔案寄送完成，始視為完成報名手續，報名資料內容缺件不予註冊；完成後自行以電話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 2.報名表紙本併同附上**運動員在學證明**(109 年 2 月 **10 日**以後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學生證須加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競賽代辦費匯款水單影本**，以限時掛號或傳真寄達 11114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吳湘慧小姐，信封或傳真請標註「○○大學-大專高爾夫錦標賽報名表」；寄送完成後

請自行以電話確認完成報名手續，逾時恕不受理。

3.報名資料內容缺件(未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及相關證件、競賽代辦費不齊者)或未按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報名手續者，視同未報名成功，不予註冊。

(四)報名人數：

1.個人賽：各組不限人數。

2.團體賽：

(1)公開女生組：每隊至多3人、至少2人。

(2)公開男生組：每隊至多4人、至少3人。

(3)一般女生組：每隊至多3人、至少2人。

(4)一般男生組：每隊至多3人、至少2人。

(五)競賽代辦費：

1.每位選手競賽代辦費壹仟伍佰元整。(所有費用請以 ATM 轉帳匯款形式繳交，需於報名同時繳交，概不退還，否則不予編組)

2.擊球費用(含果嶺費、桿弟費、球車及雜項附加費用)請按球場收費標準由參賽者自付。(經繳交收取之後概不退還)

(六)ATM 轉帳、電匯帳號：

郵局代號：700

戶名：李鴻棋

帳號：0002765-0058085

(七)保險費：凡報名參賽之職隊員保險均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如無證明者不得參賽；大會工作人員、裁判及志工等人，由大會統一投保場地意外險。

(八)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高爾夫委員會及中國文化大學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十四、競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審定公布之最新高爾夫規則。

(二)器材設備：

1.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高爾夫規則之規定。

2.比賽用球：採用國際高爾夫總會審定合格之比賽用球。

(三)編組：首日賽程及編組表由承辦學校(中國文化大學)以網頁公告，不另通知，第二回合後的賽程由承辦單位依據選手成績順序編組。<https://sites.google.com/view/2019pccugolf>

(四)比賽制度：

1.本比賽為無差點計分之總桿賽。

2.參加團體賽者得兼計個人賽成績。

3.公開組選手免資格賽。

4.一般組資格賽：

(1)免資格賽條件：參賽選手應提出最近三年內(依報名截止日前推算)具下列條件之一持有證明，並由大會審查合格者，可免參加資格賽。

a.曾參加政府輔導組織單位或縣市級以上高爾夫協委員會舉辦之比賽者。

- b.近三年全國大專校院高爾夫錦標賽、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全國運動會高爾夫項目參加會內賽者。
- (2)未達上列免資格賽條件者，均應參加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6 時 20 分開始之資格賽，比賽編組及時間將於網頁公告，不另通知。
- (3)如因個人成績未能錄取晉級取得錦標賽參賽資格，導致該參賽單位未達團體賽人數規定之上限，可由參賽單位自個人賽選手中替補團體賽人數；如參賽單位仍然無法達到團體賽人數規定之下限，將自動取消該參賽單位之團體賽資格。
- (4)資格賽依正式比賽方式進行 18 洞，各組達到下列成績(含)以內者得錄取晉級參加全國大專校院 108 學年度高爾夫錦標賽：
- a.一般男生組：105 桿。
- b.一般女生組：125 桿。
- 5.個人賽：一般女生組、一般男生組為二回合 36 洞總桿賽，以 3 月 26 日、27 日二日競賽總桿數計算成績；公開女生組、公開男生組為四回合 72 洞總桿賽，在前二回合 36 洞後按成績錄取參加決賽，錄取名額如下：
- (1)公開女生組：錄取 16 名(含同桿者)晉級後兩回合 36 洞決賽。
- (2)公開男生組：錄取 28 名(含同桿者)晉級後兩回合 36 洞決賽。
- 6.團體賽：
- (1)公開女生組、公開男生組：依 109 年 3 月 24 日、25 日二回合 36 洞之個人賽成績計算；公開女生組以各回合每隊最佳 2 人成績累積計算，公開男生組以各回合每隊最佳 3 人成績累積計算。
- (2)一般女生組、一般男生組：依 109 年 3 月 26 日、27 日二回合 36 洞之個人賽成績計算；以各回合每隊最佳 2 人成績累積計算。
- 7.如個人賽或團體賽總桿成績相同時，以下列方式判決名次：
- (1)個人賽：以最後回合成績較優者獲勝，若成績再相同時，從記分卡上之第 18 洞開始逐洞向前推算判定之。
- (2)團體賽：
- a.公開女生組、一般女生組、一般男生組：總桿相同時則以最後回合第 3 人桿數計算(如無第 3 人則判輸)，如再相同時則從記分卡上第 18 洞開始逐洞向前推算最後回合計分 2 人總桿成績判定之。
- b.公開男生組：總桿相同時則以最後回合第 4 人桿數計算，較優者獲勝，(如無第 4 人則判輸)，如再相同時則從記分卡上第 18 洞開始逐洞向前推算最後回合計分 3 人總桿成績判定之。

#### 十五、成績記分方式：

- (一)比賽採同組運動員互記法，賽後由比賽球員及記分員簽名後立即親自將記分卡送交大會紀錄組登錄。如發現舞弊或其他重大違規事件，即取消比賽資格(個人賽取消個人成績、團體賽取消團隊成績)。
- (二)為維護比賽順利進行，各組之個人賽第一回合成績超過下列標準者，即不得參加下一回合之比賽：
- 1.公開女生組：95 桿。
- 2.公開男生組：90 桿。

(三)各組團體賽無淘汰桿數限制。

十六、技術會議：會議日期、地點如下，不另行通知。(各隊領隊或教練請準時參加)；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網頁公告或電子郵件通知。

(一)日期、地點：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假台中國際高爾夫俱樂部(40661 臺中市北屯區民政里北坑巷 21-8 號)會議室舉行。

(二)技術會議各隊必須派人準時參加，未參加技術會議之隊伍，對會議所作之決議均不得異議，如非領隊、總教練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代表，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各隊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

(三)對各隊運動員參賽資格發現疑問時，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承辦單位處理後公佈實施。

(四)技術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

十七、競賽規定事項：

(一)運動員請於編組表出發時間前 30 分鐘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向大會服務台報到，再至發球台等候開球及領取記分卡。(超過報到時間者罰兩桿，超過出發時間報到者依規則處理)。

(二)運動員每一場比賽賽前都必須攜帶本學期註冊之學生證或運動員在學證明(民國 109 年 2 月 10 日以後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於賽前 20 分鐘送至記錄台以供查驗，未能出具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者不得出場比賽。

(三)公開女生組於白色發球台，公開男生組於藍色發球台，一般女生組於紅色發球台，一般男生組於白色發球台開球。

(四)因天氣或其他重要原因，審判委員會可臨時取消部份比賽，但個人賽至少完成 36 洞、團體賽至少完成 18 洞方為有效。

(五)球員應遵守比賽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有停止比賽之權。

(六)未報名之運動員均不得參加比賽；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隊全部比賽資格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七)運動員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除不得出場比賽外，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十八、獎勵：依據大專體育總會 107.07.24 第九屆第一次技術暨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之錦標賽獎勵規定給予獎勵。

(一)錄取優勝原則如下：

1.二隊(人)或三隊(人)，各錄取一名。

2.四隊(人)，錄取二名。

3.五隊(人)，錄取三名。

4.六隊(人)，錄取四名。

5.七隊(人)，錄取五名。

6.八隊(人)，錄取六名。

7.九隊(人)，錄取七名。

8.十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二)個人賽部份：各組優勝選手由大會各頒獎盃乙座，各組優勝前三名選手並頒贈大專體育總會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三)團體賽部份：各組優勝隊伍由大會各頒獎盃乙座，各組優勝前三名隊伍參賽人員頒贈獎牌乙面，所有報名參賽職隊員並頒贈大專體育總會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四)個人及團體錦標於決賽後立即閉幕頒獎，接受頒獎者請穿著代表隊制服親自出席。

#### 十九、申訴：

(一)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類似明白之決定者，均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比賽中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之規定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二)運動員的參賽資格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一小時內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三)所有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予受理，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四)申訴書由領隊或(總)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充作大會經費。

(五)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 二十、罰則：

(一)各隊運動員資格及參加組別，必須詳讀競賽規程之事項，各隊如有不符規定資格之運動員出賽時，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品，承辦單位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若涉及偽造學籍及在學證明者，則函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二)比賽期間如有運動員互毆，侮辱或毆打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運動員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及追究刑事責任。

(三)運動員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四)有關運動員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必要時由承辦單位函請大專體育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

(五)違反上述(一)、(二)、(三)所列情形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議處，並停止該單位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

#### 廿一、參加 2020 年第 18 屆世界大學高爾夫錦標賽代表隊選拔：

(一)本賽事(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高爾夫錦標賽)公開男、女生組競賽成績，將作為參加 2020 年第 18 屆世界大學高爾夫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賽事之一。

(二)參加 2020 年第 18 屆世界大學高爾夫錦標賽代表隊遴選辦法另訂之。

#### 廿二、保險：

(一)各隊職隊員比賽期間，請參賽單位自行投保(大會得查證保險資料，如無證明者不得參賽。

(二)大會工作人員、裁判及志工等人，由大會統一投保；比賽期間，比賽場地由主(承)辦單位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

#### 廿三、附則：

(一)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大會不提供餐點、住宿、交通，另安全亦應自行負責。

(二)本規程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審核並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其他競賽資訊

### 一、擊球費用：

(一)大專練習優惠專案：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至 3 月 23 日，請自行向球場預約登記並請遵守球場禮儀，若無事先預約或違反球場相關規定(如：請勿多打第二顆練習球)，球場有權不接受選手下場練習。練習日費用：NT\$2,320 元(皆 4 客人 1 桿)，請主動告知櫃台為本賽參賽者。

(二)比賽日費用：每回合 NT\$2,420 元(皆 4 客 1 桿)。

註：現場出示學生證即可享擊球優惠專案，若未於現場出示學生證，開球後恕不更改。

(擊球費用包含果嶺費、桿弟費、球車及雜項附加費用)

### 二、住宿費用：請自行向賀緹酒店訂房，並告知為大專高爾夫錦標賽選手，享有優惠價格。

(一)房價資訊：電話訂房後一周內須依房型支付全額訂金額，予以保留房間。

房 型	定 價	優 惠 報 價	
		平 日	假 日(周 六 及 國 定 假 日)
雅緻客房(一張床) 220cm*200cm*1	6,800 元	2,200 元(含自助早餐2客)	2,500 元 (含自助早餐2客)
雅緻客房(二張床) 110cm*200cm*2	6,800 元	2,200 元(含自助早餐2客)	2,500 元 (含自助早餐2客)
雅緻三人房(三張床) 110cm*200cm *3	8,000 元	2,500 元(含自助早餐3客)	2,800 元 (含自助早餐3客)
雅緻家庭房(二張床) 150cm*200cm*2	8,800 元	2,800 元 (含自助早餐4客)	3,100 元 (含自助早餐4客)

☆上述價格已含 5%之稅金及 10%之服務費。

(二)聯絡資訊：賀緹酒店

網 址：www.heti-hotel.com.tw

地 址：41155 臺中市太平區育賢路 286 號

訂房專線：04-2393-2999

傳 真：04-2392-8333

E-mail：front@heti-hotel.com.tw



(附件一)

##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8 學年度高爾夫錦標賽暨 2020 世界大學高爾夫選拔賽報名表

學校名稱：

報名組別：公開女生組 公開男生組 一般女生組 一般男生組

領 隊：

教練：

管理：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系所及年級	代表團體 賽請打✓	一般組免資格賽條件(無填寫表示應參加資格賽)
						最近三年內參加比賽名稱、成績
01						
02						
03						
04						

競賽代辦費匯款水單影印本(或圖檔)浮貼處

1.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請加蓋校印或體育行政主管單位戳章，連同競賽代辦費匯款水單影印本、學生證影印本(或在學證明)，以傳真或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 吳湘慧小姐收。

凡上述任何一項資料不全，皆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逾期恕不受理。

2.報名地址：11114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

聯絡電話：02-2861-0511 轉 43205/43206

傳 真：02-2861-1781 E-mail：pccugolf@gmail.com(若用傳真請來電確認)

報名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或至公告網頁下載。

<https://sites.google.com/view/2019pccugolf>

3.競賽代辦費：本校共須繳交新台幣 元整

(每位選手競賽代辦費 1,500 元整，所有費用需於報名同時繳交，概不退還，否則不予編組)

4.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辦理保險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校印  
或體育行政主管單位  
用印處

(附件二)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8 學年度高爾夫錦標賽

暨 2020 世界大學高爾夫選拔賽

授權代理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參加「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8 學年度高爾夫錦標賽暨 2020 世界大學高爾夫選拔賽」技術會議，故授權\_\_\_\_\_為代理人。

代理人單位：\_\_\_\_\_

授權人單位：\_\_\_\_\_

代理人簽名：\_\_\_\_\_

授權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8 學年度高爾夫錦標賽學生證粘貼表格

單位名稱：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加印使用；**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上緣請浮貼於表格中，若學生證無加蓋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請另行檢附其他足以證明當學期已註冊之校方在學證明。**

備註：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高爾夫委員會及中國文化大學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